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8]第 19 号

揭阳空港经济区恒美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UGR46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小坑片

法定代表人：郑丰青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材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就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8〕第 1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3 日

